

#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17 樓之 10(遠雄 U-TOWN D 棟)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暨委託出席股份總額計 45,809,81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6,809,000 股之 68.56%，已逾法定開會股數。

出席董事：歐耿良董事長、劉玄哲獨立董事及李旭東董事。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會計師。

主席：歐耿良



記錄：黃瑞雯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開會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本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一二年度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一〇九年十月七日證櫃新字第 1090011275 號函之規定：請確實執行健全營運計畫，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四)一一二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授權董事會於不超過 1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一一二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及江采燕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三)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5,809,812 權，贊成權數 45,693,728 權，反對權數 6,025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10,059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9.7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57,950,716 元，加前期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217,888,074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75,838,790 元，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新台幣 633,000 元，彌補後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 275,205,790 元，擬訂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未有獲利，依法未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決 議：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5,809,812 權，贊成權數 45,693,728 權，反對權數 6,025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10,059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9.7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5,809,812 權，贊成權數 45,696,728 權，反對權數 3,045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10,039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9.7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公司營業所需，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總數不超過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並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就下述籌資方式和原則辦理。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為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孰高者定之：

-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2) 實際發行價格依前述原則，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法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惟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於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擬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2) 得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普通股 10,000 仟股數(含)內之額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 1~3 次辦理，本次私募各次資金擬運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效益為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可提升公司研發競爭力及股東權益。

4.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興櫃或上市櫃交易。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其實際發行條件、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依股東戶號：215 號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要求補充說明如下(一)：

查 貴公司於 112 年間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得資金計約新台幣 165,000,000 元均尚未實際支用，請說明本次辦理私募以募集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說明：

本公司辦理 112 年度私募普通股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未支用資金餘額為新台幣 165,000,000 元，私募之股款尚不足支應未來一~二年內預計進行 DGRB02 (體外三維毛囊培育技術平台) 專案開發及臨床實驗經費。本次辦理私募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順利執行後將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進行臨床實驗以及促進研發進度，可提升公司研發及國際化之競爭力，對股東權益將有所助益。經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於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實有必要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依股東戶號：215 號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要求補充說明如下(二)：

查本次擬就普通股以不超過 1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私募額度逾 貴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17%，請審慎評估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應就本次私募股份所占股權比例、應募人特性、辦理私募之目的等原因綜合考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如評估私募後可能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包括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之影響情形、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辦理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等)，並補行公告相關事宜，及將評估意見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單。

本公司說明：

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整體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研發競爭力，故應視為對股東權益有所助益。本次私募普通股目標為募足 1 萬仟股額度，且預計分 1~3 次募集，且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本公司前三大股東 沈協聰先生、精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歐耿良先生持股比分別為 14.97%、11.97% 及 11.06% (依 113 年 2 月份內部人事後申報情形及截至 113 年 3 月 29 日大股東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申報之持股計算)，合計 38%。倘若本次私募達成率 100% 且皆由同一應募人出資，募集完成後應募人持股比為 13.02%，沈協聰先生、精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歐耿良先生持股比分別降為 13.02%、10.42% 及 9.62%，合計 33.06%，對持股之稀釋程度尚低。故依上述評估，並考量本公司洽詢之應募人屬財務性投資人，評估私募完成後並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決 議：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5,809,812 權，贊成權數 45,685,718 權，反對權數 14,045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10,049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9.7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九分，經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會各項議案均無股東提問。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營業報告

(一) 112年度營運計劃實施及研發成果

本公司為落實「長期穩定、創新研發、國際品牌」之永續發展方針及創造更多的股東價值，公司營運依三大經營方針規畫執行，各項研發專案依階段性目標進行與精進，其主要營業成果分述說明如下：

1. 創造營收方面

112 年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後疫情時代，揮別新冠疫情籠罩 3 年的陰霾，朝向穩定復甦。本公司 112 年度「口腔醫材客製化服務」營業收入較去年度成長 140.6%，目標營收達成率為 79.5%。惟「顱骨植入物客製化服務」營業收入較去年度下降 6.4%，目標營收達成率為 70.0%。

「 $\alpha$ -Former 骨形者<sup>®</sup>骨填補材」方面，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度成長 238.5%，並與國軍桃園總醫院完成院內衛材採購案簽約。同時積極尋求國內外牙科耗材經銷商合作代理本產品，期可為本產品帶來穩定銷售。

「SmileAlign<sup>®</sup> 透明牙套系統」方面，適逢業務團隊改組之際，營業收入表現較去年度下降 51.4%，依循業務部所訂立之銷售企劃持續推廣，目標於臺灣市場持續累積臨床案例，以足夠數量的矯正成功案例讓牙醫師提高新產品使用意願。同時，在臺灣市場與醫材經銷商合作進行 B2B 與 B2C 推廣及銷售並持續累積臨床案例。同時，藉由越南及美國市場通路開啟，帶動整體營收提升。

另外，為提升本公司醫材製造廠 CDMO 效能，以數位化核心技術、客製整合服務及認證 QMS 醫材廠等優勢尋求客戶委託醫材製造訂單，提供客戶高品質 OEM/ODM 產品線，包括：**①**TiMesh 3D 成型技術、**②**G-Dredg 心血管支架系統、**③**G-BeBite 人工牙根植體系統、**④**MedCoral 珊瑚骨填補材。112 年度營業收入達到新台幣 1,011 萬元，較去年度成長 160.3%，期打入其全球供應鏈體系，創造永續成長之營收。

2. 研發成果/產品方面

「軟組織重建醫材」之 ReFollicle 毛囊重建毛髮再生專案於 109 年度申請雙和醫院 IRB 計畫，編號：N202012035，計畫名稱：幹細胞體外培養技術開發-毛囊與皮膚檢體採集，截至 112 年度為止已採集 79 人次毛囊與皮膚檢體做為專案研發使用，包含「毛囊間質幹細胞純化外泌體」於抗脫髮小分子藥開發(研發代號 EXH-101)，已於 112 年度開始執行臨床前試驗，目前委託財團法人製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已完成小鼠雄性禿動物試驗模組測試，預計於 113 年提出新 IIT 臨床試驗案，將外泌體

技術應用於皮膚科、眼科、牙科及神經外科之創新臨床應用技術，規劃在臺北醫學大學體系：北醫附設醫院、雙和醫院及萬芳醫院三家醫院執行。

「硬組織重建醫材」之  $\alpha$ -Former 骨填補材產品於 111 年度申請萬芳醫院 IRB 計畫，編號：N202204036，計畫名稱：比較不同人工骨替代物處理方式於脊椎椎體融合術之應用，截至 112 年度為止已執行 22 人次脊椎椎體融合術，預計於 113 年提出新 IIT 臨床試驗案，進行外泌體與  $\alpha$ -Former 骨填補材混合後應用於椎體融合手術。

### 3. 學術成果方面

學術成果部份，112 年度共計 5 篇國際期刊論文發表。

### 4. 專利布局方面

有關於列印技術/系統、硬組織重建產品、軟組織重建產品等之全球專利布局部分，112 年度於硬組織醫材新增 1 項發明專利核准(中華民國專利 I794846/磷酸鈣核殼結構材料及其製備方法與口腔保健用組合物)以及布局美國專利新增 3 項美國臨時發明案(❶ INVISIBLE DENTAL BRACE WITH PRESSURE-SENSITIVE SENSORS、❷ SYSTEM AND METHOD FOR MANAGEMENT AND DISTRIBUTION OF INVISIBLE DENTAL BRACES CONTAINING PRESSURE-SENSITIVE SENSORS、❸ SYSTEM AND METHOD FOR GENERATING THREE-DIMENSIONAL DENTAL IMAGES BY PRESSURE SENSING AND DATA CONVERSION)。軟組織醫材布局方面，新增 2 項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申請(❶ 細胞外基質組合物的製造方法、❷ 無菌生物墨水的製造方法)，並持續進行既有專利維護。以上共計累積 27 項專利，包含列印技術/系統、硬組織重建醫材、軟組織重建產品/技術，本公司專利布局於臺灣、中華人民共和國、美國等多國專利持續申請中，將逐步完成專利布局之架構。

5. 綜合各項產品/技術開發成果的提升，透過積極投入國內外策略聯盟合作開發，並將產品開發成果發表於國際期刊以提升國際能見度，未來持續強化 3D 列印於醫療器材之應用性以及透過技術移轉創造企業實質獲利。

## (二) 損益表及相關財務分析

結算至 112 年查定之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57,951 仟元，損益表及相關財務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20,633	13,643
營業成本	(15,359)	(10,927)
營業毛利	5,274	2,716
營業費用	(68,127)	(69,003)
營業損失	(62,853)	(66,2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38	(16,847)
稅前淨損	(58,915)	(83,134)
所得稅利益	964	16,048
本期淨損	(57,951)	(67,086)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0,633
	營業毛利	5,274
	利息收入	2,244
	利息支出	176
	本期淨損	(57,9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27%)
	純益率(%)	(280.86%)
	稅後每股虧損(元)	(1.03)
		(1.22)

## (四) 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研發費用	38,595	39,478
營業收入	20,633	13,643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例(%)	187.06%	289.37%

董事長：歐耿良



經理人：歐耿良



會計主管：黃瑞雯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及江采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玄哲

劉玄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數	預估數	差異數	差異率%
營業收入	20,633	190,925	(170,292)	(89%)
營業成本	15,359	96,210	(80,851)	(84%)
營業毛利	5,274	94,715	(89,441)	(94%)
營業費用	68,127	80,773	(12,646)	(16%)
推銷費用	18,518	13,511	5,007	37%
管理費用	11,014	11,346	(332)	(3%)
研發費用	38,595	55,916	(17,321)	(31%)
營業利益(損失)	(62,853)	13,942	(76,795)	(5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38	9,085	(5,147)	(57%)
稅前淨利(損)	(58,915)	23,027	(81,942)	(356%)
所得稅利益(費用)	964	0	964	#DIV/0!
本期淨利(損)	(57,951)	23,027	(80,978)	(352%)

差異說明及具體改善計劃：

- 營業收入：低於預期主要係因硬組織重建醫材產品-透明矯正系統等產品銷售不如預期。  
 (1) 透明矯正系統方面：本公司將加強業務推廣及廣告投放，在臺灣市場與醫材經銷商合作進行B2B與B2C推廣及銷售並持續累積矯正成功案例爭取客戶認同，另積極拓展越南及美國市場通路，帶動整體營收提升。
- 營業成本：低於預期主要係因營收未達預期而相對應成本減少所致。
- 推銷費用：高於預期主要係透明矯正系統產品代言人、FB網路平台推播等增加廣告費用，銷售產品承租辦公室及公務車等增加租金費用。
- 研發費用：低於預期主要係因DGRB01-ReCornea體外角膜重建技術擬先暫停開發，減少相關研發經費，目前研發團隊主力以DGRB02-ReFollicle體外毛髮重建技術進行研發。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低於預期主要係DGRB02-ReFollicle體外毛髮重建技術專案原預計申請A+計畫補助款，改以CITD計畫申請補助，故補助款收入認列減少所致。

## 附件四

## 112 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 目	112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13 年 4 月 3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2 年 6 月 5 日 / 10,000 仟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為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孰高者定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或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li> <li>b. 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li> </ul> <p>(2) 實際發行價格依前述原則，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於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擬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3 年 2 月 29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沈協聰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 仟股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新台幣 16.5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以 113 年 2 月 15 日為定價基準日，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0.54 元，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 (16.4 元 ~ 20.54 元)，實際私募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6.5 元，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符合 112 年 6 月 5 日股東常會決議之定價原則。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私募數額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14.97%。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計畫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支用總額(截至 113.3.31)	執行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	165,000 仟元	0	0%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可提升公司研發競爭力及股東權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797 號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及專利權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專門技術及專利權評估減損評估涉及重要會計估計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七)。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專門技術及專利權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8,459 仟元及新台幣 3,824 仟元。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生技及醫材相關產品研發公司，其價值由研發相關之專利及專門技術構成，且產品開發成功與否及未來產品於市場上市後之銷售情形均可能影響公司未來營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公報規定，管理階層每年或於有減損跡象時評估資產之減損，估計及判斷該資產未來能產生之預期經濟效益及可回收金額，藉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情事。因前揭專利及專門技術金額重大，且執行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採使用價值法衡量其可回收金額時，評估過程使用的各種假設有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有複雜性及高度不確定性，屬於重大估計事項，因而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無形資產評估之流程並取得其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表，評估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該受評價資產而言係屬合理。
2. 評估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重要假設，包括未來現金流量、預計成長率、營業淨利率及折現率等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鼎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顏裕芳  
會計師

顏裕芳  
江采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金額
			%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816	7 \$ 15,5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動		144,200	45 192,90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9	- 3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11	- 1,058
1200	其他應收款		491	- 32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5	- 112
130X	存貨		3,595	1 3,370
1410	預付款項		4,119	1 2,675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175,666</b>	<b>54 216,007</b>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3,462	1 4,94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9,691	3 16,069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102,285	32 117,08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6,271	5 15,30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16,773	5 1,840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48,482</b>	<b>46 155,253</b>
1XXX	<b>資產總計</b>		<b>\$ 324,148</b>	<b>100 \$ 371,260</b>

(續 次 頁)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7,307	2	\$ 2,221	-
2170 應付帳款		3,331	1	2,22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9,230	3	8,34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297	2	6,374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29	-	1,009	-
<b>21XX 流動負債合計</b>		<b>26,494</b>	<b>8</b>	<b>20,172</b>	<b>5</b>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082	1	10,379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	-	105	-
<b>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b>		<b>4,187</b>	<b>1</b>	<b>10,484</b>	<b>3</b>
<b>2XXX 負債總計</b>		<b>30,681</b>	<b>9</b>	<b>30,656</b>	<b>8</b>
<b>權益</b>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568,090	175	557,400	15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1,216	1	2,083	1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50 待彌補虧損		( 275,839 ) ( 85 ) ( 218,879 ) ( 59 )			
<b>3XXX 權益總計</b>		<b>293,467</b>	<b>91</b>	<b>340,604</b>	<b>92</b>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b>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324,148</b>	<b>100</b>	<b>\$ 371,260</b>	<b>100</b>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歐耿良



經理人：歐耿良



會計主管：黃瑞雯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111 年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五)	\$ 20,633	100	\$ 13,643	100
5000 营業成本		( 15,359)	( 75)	( 10,927)	( 80)
5950 营業毛利淨額		5,274	25	2,716	20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18,518)	( 90)	( 18,293)	( 134)
6200 管理費用		( 11,014)	( 53)	( 11,232)	( 8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8,595)	( 187)	( 39,478)	( 290)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 68,127)	( 330)	( 69,003)	( 506)
6900 营業損失		( 62,853)	( 305)	( 66,287)	( 4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244	11	1,678	12
7010 其他收入		1,854	9	624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6	-	( 18,894)	( 138)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	( 176)	( 1)	( 255)	( 2)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38	19	( 16,847)	( 123)
7900 稅前淨損		( 58,915)	( 286)	( 83,134)	( 609)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八)	964	5	16,048	117
8200 本期淨損		( \$ 57,951)	( 281)	( \$ 67,086)	( 49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7,951)	( 281)	( \$ 67,086)	( 492)
每股虧損	六(十九)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淨額		( \$ 1.03)	( \$ 1.2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歐耿良



經理人：歐耿良



會計主管：黃瑞雯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資	本	公	積																	計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待	彌	補	虧	損	合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9,700	\$ -	\$ 1,802	(\$ 151,793)	\$ 389,709															
本期淨損		-	-	-	-	( 67,086 )	(	67,08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7,086 )	(	67,086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酬勞成本	六(十一)(十七)	-	-	-	281	-	-	-	-	-	-	-	-	-	-	-	-	-	-	281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一)	17,700	991	( 991 )	-	-	-	-	-	-	-	-	-	-	-	-	-	-	-	17,70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7,400	\$ 991	\$ 1,092	(\$ 218,879 )	\$ 340,604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7,400	\$ 991	\$ 1,092	(\$ 218,879 )	\$ 340,604															
本期淨損		-	-	-	-	( 57,951 )	(	57,95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7,951 )	(	57,951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酬勞成本	六(十一)(十七)	-	-	-	124	-	-	-	-	-	-	-	-	-	-	-	-	-	-	124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一)	10,690	633	( 633 )	-	-	-	-	-	-	-	-	-	-	-	-	-	-	-	10,69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四)	-	( 991 )	-	-	-	-	-	-	-	-	-	-	-	-	-	-	-	-	99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8,090	\$ 633	\$ 583	(\$ 275,839 )	\$ 293,46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歐耿良



經理人：歐耿良



會計主管：黃瑞雯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8,915 )	(\$ 83,134 )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七) 8,090	9,531
攤銷費用	六(十七) 14,803	16,333
利息費用	六(五) 176	255
利息收入	( 2,244 )	( 1,678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十七) 124	28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六) -	18,894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六) -	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5 )	6
應收帳款淨額	( 253 )	136
其他應收款	( 134 ) ( 4 )	
存貨	( 225 ) ( 2,487 )	
預付款項	( 1,444 )	1,4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086	1,510
應付帳款	1,107	1,559
其他應付款	845	621
其他流動負債	( 680 )	8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33,669 ) ( 35,881 )	
收取之利息	2,214	1,587
支付之利息	( 176 ) ( 255 )	
退還之所得稅	17	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1,614 ) ( 34,487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700	19,9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15,0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4 ) ( 84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84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661	-
取得無形資產	- ( 11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94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583	18,1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 6,374 ) ( 6,250 )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一)(十二) 10,690	17,7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16	11,4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285	( 4,842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31	20,3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816	\$ 15,53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歐耿良



經理人：歐耿良

19



會計主管：黃瑞雯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彌補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 217,888,074 )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 57,950,716 )
期末待彌補虧損	( 275,838,790 )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633,000
彌補後待彌補虧損	( \$ 275,205,790 )

董事長：歐耿良



經理人：歐耿良



會計主管：黃瑞雯



##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3.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3.2.~3.9. 略。</p>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依中華民國 112年3月 14日金融 監督管理委 員會金管證 交字第 1120334642 號規定修 訂。
6.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6.1.~6.8. 略。</p> <p>6.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6.9.1.~6.9.2. 略。</p> <p>6.9.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6.1.~6.8. 略。</p> <p>6.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6.9.1.~6.9.2. 略。</p> <p>6.9.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依中華民國 112年3月 14日金融 監督管理委 員會金管證 交字第 1120334642 號規定修 訂。
19.	<p>股東會斷訊及數位落差之處理</p> <p>19.1.~19.9. 略。</p> <p>19.10.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股東會斷訊及數位落差之處理</p> <p>19.1.~19.9. 略。</p> <p>19.10.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依中華民國 112年3月 14日金融 監督管理委 員會金管證 交字第 1120334642 號規定修 訂。

條文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21.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            第一次~第四次修訂日 略。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u></p>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            第一次~第四次修訂日 略。</p>	增列修訂日期及修訂條次。